【裁判字號】99,台上,959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扶養費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五九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乙〇〇(原名張秀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嬅玲律師

被上訴人 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家上字第 二六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乙〇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一百九十 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本息之訴及駁回上訴人乙〇○請求被上訴 人再給付新台幣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本息之上訴暨各該訴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甲〇〇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甲〇〇之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甲〇〇 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乙○○(下稱乙○○)與被上訴人於民 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結婚,育有上訴人甲○○(下稱甲○○, 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出生)及第一審共同原告陳怡均及陳建佑。 因被上訴人於婚後不久,即常以暴力相向,雖簽妥分居協議,仍 不改其行。乙○○只得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攜同上開三名未成年 子女搬離兩浩同居之桃園市〇〇街二號五樓之三(下稱系爭房屋 ) 住處。詎自乙○○等搬離後,被上訴人幾乎未支付三名未成年 子女之日常生活費用及教養費用,顯悖爲人父應盡之責任。因被 上訴人應與乙〇〇共同對甲〇〇、陳怡均、陳建佑負扶養義務, 故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丙○○返還乙○○前所代墊 之扶養費。茲依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編製之各年度桃園 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性支出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五年度所示金額作爲 扶養費之計算標準,經計算結果,被上訴人應返還乙〇〇自八十 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代爲墊付之扶養費用共 計新台幣(下同)二百十八萬零六百三十九元;另依主計處編製 之九十五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性支出所示,桃園縣部分爲一萬六千 四百六十六元,因被上訴人應與乙〇〇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

養費,經計算結果,被上訴人應負擔甲〇〇每月八千二百三十三元扶養費。從而乙〇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甲〇〇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乙〇〇二百十八萬零六百三十九元本息、給付甲〇〇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八千二百三十三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列)。

被上訴人則以:因伊質問乙○○擅將系爭房屋及基地移轉登記爲 其所有之事,其惱羞成怒,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攜子離家出走。 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先提出離婚訴訟,但敗訴確定,足見其並無構 成判決離婚事由之情事存在。伊只得於九十二年一月間起訴請求 履行同居義務,經判決確定乙〇〇應與伊同居, 詎其迄未履行同 居義務。並一再遷居、更改電話號碼,百般阻止伊看望子女。其 侵害伊監護上開子女之權利,使伊無法享受天倫之樂,伊得依民 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請求乙○○精神賠償 二百萬元, 並以之主張抵銷。又乙〇〇故意不讓伊知曉子女之行 蹤,卻反稱伊對子女不聞不問,而向伊請求代墊之扶養費,其之 主張構成權利濫用或違背誠信原則。伊否認乙〇〇主張代墊之扶 養費金額,應由乙〇〇舉證,且其以桃園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金額作爲扶養費之計算標準顯屬過高,不符扶養實際情況,應僅 以主計處統計台灣省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每人每月 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作爲扶養費基準,即爲已足;再甲 ○○就讀於桃園龍岡陸軍高中,學費、食宿均由國家支出,且每 月尙有一萬餘元之薪資,應毋需向伊請求扶養費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乙〇〇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本息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查乙〇〇於八十八年五月提出離婚訴訟,但敗訴確定。另被上訴人因乙〇〇八十八年十二月攜子離開其二人共同居住之處所,於九十二年一月間起訴請求乙〇〇履行同居義務,經判決乙〇○應與被上訴人履行同居勝訴確定,惟乙〇〇迄未履行同居義務之事實,爲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三三四號、九十二年度婚字第二五二號、原法院八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一四五號、九十三年度安上字第四號、本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五〇九號、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五號各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原審法院調閱上開各卷宗查明屬實。被上訴人一再表示希望乙〇〇能將子女帶回,其及兄姐可幫忙照顧,則被上訴人自八十九年一月起

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無法與乙〇〇共同扶養其二人共同 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節,係可歸責於乙○○之事由所致,是以被 上訴人抗辯乙〇〇向伊請求給付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七年一 月三十一日上代墊之扶養費,違背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 誠信原則乙節,尙屬可採。故乙○○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期 間之代墊扶養費二百十八萬零六百三十九元,爲無理由。因乙〇 ○此部分之請求爲無理由,故就被上訴人主張抵銷部分有無理由 即毌庸再爲審究。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 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 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 ,與同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 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於生活保持義務,其扶養需要狀態 ,應以扶養需要人身分相當之需要爲標準,且無須考慮扶養義務 人之給付能力。另其以給付金錢爲扶養之方法者,於扶養權利者 所不需要之數額時期,扶養義務者無給付之義務。查甲○○自九 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陸軍專科學校就讀時,得依公費待遇津貼發 給及賠償辦法,每月領有薪水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且吃住均 在學校,無學雜費支出,無日常生活之開銷,但休假時會有看電 影或吃東西之支出。迄九十七年九月起甲〇〇自桃園龍岡陸軍高 中畢業,並分發於台北縣淡水鎮部隊服務,領有月薪二萬七千多 元之事實,爲甲○○所不爭執。甲○○雖主張依上開辦法,其須 依招生簡介所定修業期限完成學業及畢業任官後,應服滿現役年 限等義務,若日後因故違反,依上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應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全部數額云云。因甲〇〇係七十九 年一月十二日出生,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即已成年;並依其於 第一審到庭之陳述,顯見其所領上開薪水已足以支應其日常生活 所需。迄本件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發生甲○○違反上開辦 法,致須依上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 及津貼全部數額等情,足認被上訴人抗辯其毋庸給付甲○○扶養 費等語,尙屬可採。從而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人給付二百十八萬零六百三十九元本息;甲○○依民法第一千零 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九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八千二百三十三元本 息,均爲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乙○○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二百十 八萬零六百三十九元本息部分):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就其中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

應負生活保持義務,此乃本於爲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 。故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其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所生費用 ,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爲之,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由父母共同負擔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因此,如非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父母之一方已單獨支付該 費用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費 用部分。查乙○○與被上訴人之夫妻關係迄仍存續中,而乙○○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無正當理由攜同子女離家別居,迄九十七年一 月三十一日止,被上訴人無法與乙〇〇共同扶養其二人共同所生 之未成年子女,爲原審所確認之事實,則於此期間,被上訴人亦 未曾支付該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揆諸前揭說明,乙〇〇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其應分擔費用,似非無據。 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逕認乙〇〇不履行同居義務,有可歸責之事 由,其請求返還該費用,有違誠信原則,進而判決駁回其關於代 墊分擔費用之請求,自非允治。乙○○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之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甲〇〇請求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起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八千二百 三十三元本息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上述理由而爲甲〇〇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 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乙〇〇之上訴爲有理由,甲〇〇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Q